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将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关注到，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特钢”）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中披露，抚顺特钢接到其第二大股东抚顺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抚钢集团”）转来的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抚中民二破字第 00010 号《民事裁定书》。该《民事裁定书》裁定，一、宣告抚钢集团破产还债；二、由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破产清算小组作为资产管理人接管抚钢集团。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抚钢集团持有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22.68%的股权以及东北特钢子公司抚顺特钢 13.10%的股权。2011 年 1 月 12 日，东北特钢在中国债券网及中国货币网发布了《关于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大股东破产相关情况的说明》。说明中披露，因历史原因，抚钢集团本部无经营性资产，长期以来没有收入来源，严重资不抵债，为此，抚钢集团申请政策性破产。2007 年 11 月，在获得国务院批准实施政策性破产以来，经过前期大量的准备工作，在辽宁省政府的指导和抚顺市政府的主导下，于 2010 年 12 月正式由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进入破产程序。

联合资信认为，抚钢集团的破产，涉及到对其所持有的东北特钢及抚顺特钢股权的处置，将导致东北特钢及抚顺特钢股权结构的变更，可能对其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联合资信决定将东北特钢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观察期间，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破产清算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将与东北特钢保持沟通，以便进行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对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